

金寨县志

送审稿之六
军事分册

安徽省金寨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全 椒 县 志

(军 事 分 册)

安徽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六编 军事	(1)
第一章 兵役兵制	(1)
第一节 民国年间的兵役兵制	(1)
一、国民政府的兵役兵制	(1)
二、日汪政府的兵役兵制	(1)
三、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的兵役兵制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兵制	(2)
一、志愿兵役制	(2)
二、义务兵役制	(2)
第二章 驻 军	(4)
第一节 抗日战争以前的驻军	(4)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驻军	(5)
一、国民政府方面驻军	(5)
二、日本中国派遣军并日汪政府方面驻军	(7)
三、共产党方面驻军	(8)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驻军	(9)
一、国民政府方面驻军	(9)
二、共产党方面驻军	(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驻军	(9)
一、荒草圩军垦农场驻军	(9)
二、杨庄军垦农场驻军	(10)
三、县人民武装部及县城驻军	(10)
第三章 地方武装、民兵、预备役部队	(13)
第一节 地方武装	(13)
一、民国以前的地方武装	(13)
二、军阀混战时期的地方武装	(13)
三、北伐战争后至抗日战争前的地方武装	(13)
四、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地方武装	(14)
第二节 民兵、预备役部队	(20)
一、诞生和发展	(20)
二、训练与活动	(22)
第四章 重大兵事活动	(31)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重大兵事活动	(31)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重大军事活动·····	(31)
二、唐宋时期的重大军事活动·····	(31)
三、元明清时期的重大军事活动·····	(32)
第二节 民国初至抗日战争前的重大军事活动·····	(35)
第三节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重大军事活动·····	(36)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重大军事活动·····	(36)
二、解放战争时期的重大军事活动·····	(46)

第六编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兵制

第一节 民国年间的兵役兵制

一、国民政府的兵役兵制（含军阀政权兵役）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初，兵役制度仍基本仿效民国前的募兵制。

军阀混战期间，全椒属于直系军阀孙传芳的地盘，战事频繁，兵源主要靠招募。

据《芜湖工商报1927年2月3日第四版》刊载：“去岁阴历十二月，联军孙（传芳）委派纪副官来全椒招募壮丁五百名，宋（植楠）县长奉令后，比即出示招募，奈全椒人抱定‘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习俗，应募者寥寥无几。宋县长鉴于招募困难，遂谕飭各坊董事，每坊招兵十二名，各坊董奉谕后，就按户摊派捐款，以重价雇之，刻已雇得二百余名，由招兵委员押赴南京。”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仿效西方兵役制度，实行征兵制，地方设立“志愿军分局”。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5月，中央陆军学校教导团来县征兵，县长张坚白为完成征兵任务曾发一篇“召集志愿兵宣言”，利用物质进行引诱，宣言中写道：

“……中央陆军学校教导团所有的志愿兵薪饷是十二分的充足，服装是十二分整齐，军事学识是十二分的精求……”。但应征者无几，最后只得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孤独子缓征”来抽丁服役。但人们厌恶当兵，抽丁户尽量通过各种方法拖延服役时间，后又采取了“抽签摊派制”，每年一次，按号次由丁壮抽签，谁中签谁当兵（孤独子缓征）。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以后，特别是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打内战，大量征兵，兵源不足，抽签制及孤独子缓征制无形中被取消，代之以“拉丁”、“抓丁”（壮丁可以买卖）。丁壮被迫外逃，多兄弟人家早早分家，或过嗣他人，有的则忍痛致残。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城内泰山街丁壮王发传忍痛砍掉右手的拇指和食指，造成残废。

二、日汪政府的兵役兵制

抗日战争时期，全椒沦陷区的日伪地方武装主要以帮会形式网罗兵士。他们的口号是：“拜师认徒自找上门，花钱当兵保家保业。”其正规军的兵源一是收编股匪武装，二是接收国民党投降叛变的所谓“曲线救国”军，但主要靠从地方保安大队抽调和派送，全椒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组建的保安大队，是日汪政府军的主要兵源。

三、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的兵役兵制

自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共产党在县西北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起，至民国卅八年

(公元1949年)元月进城止,人民政权所实行的兵役制是和旧军队有着本质区别的志愿兵役制。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全椒一地参加新四军、解放军以及县大队和区乡民兵的所有战斗人员都是自愿拿起武器投身革命的。共产党领导下的正规部队的征兵方法有以下几种:1.宣传教育,提高民兵、青年觉悟,积极参军;2.内定兵源,为保护入伍人员家庭安全,在根据地特别是游击区,采取公开的“假抓丁”;3.从基干民兵中产生武装自卫队,后选调到区、县武装,再输送到野战部队;4.接纳不堪忍受剥削和压迫自愿要求参军的青壮年参军。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县游击大队一次就动员三个连三百余人补充到新四军二师七团。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8至11月为配合淮海战役,迎接大军南下,一次就动员近千人(除各个区队外),集中成立了五个新兵连输送到野战部队。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兵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4年底,共采用了两种兵役制度,即: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

一、志愿兵役制

1949年至1953年,我县的兵役按国家规定,仍继续沿用战争年代的志愿兵役制,志愿报名参军的青年由区、县人武部统一组织体检,办理入伍手续。

1949年至1951年2月,全椒共征集新兵1000人。

1950年元月25日,南朝鲜军队越过“三八”线;27日美军参战,10月,志愿军赴朝。1951年4月,我县开始征集志愿兵,县内到处是母送子、妻送郎、兄弟相争上战场的情景。赤镇乡曹埠妇女范华珍亲送小儿报名参军,在身体不合格的情况下,又积极回家动员大儿子去了朝鲜。周岗乡农民方崇刚听到征兵消息后,也连夜将儿子送到乡政府报名参军。当时,全县一千多名青年报名参军参干,经体检,合格517人,扩编志愿军一个营,同年12月奔赴朝鲜战场;另有五十多名合格青年学生加入丁军干校。

二、义务兵役制

1954年,国家对兵役制度进行改革,同年,全椒被列为义务兵役制试行县。1955年,国家正式颁布《兵役法》;8月,毛主席发出了全国实行义务兵役法的命令,全椒和全国各县市一样,全面推行《兵役法》,并按此法征集。每年征兵,都要根据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的精神,坚持政治、身体、年龄三个条件和履行一系列严格的组织手续,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全椒每年度都保质保量地完成新兵征集任务,并同时搞好服预备役登记工作。自1955年起至1984年止,全县共征集新兵12643人。

1978年8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兵役制问题》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全县自1978年起有一批超期服役战士为加速人民解放军现代化建设,申请并被批准为志愿兵。根据《兵役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把服役期满的士兵转入第一类预备役,把已到征集年龄尚未被征集服役的应征公民和平时免服现役的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全县自1979年春起,恢复了复退军人预备役登记手续,将二十八岁以下符

合一类预备役条件的复退军人全部转入一类预备役，二十九岁至三十五岁的全部转入二类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年龄可适当延长），基层武装部随时核对，每年由县人武部核对两次。

为加速国防现代化建设，自1978年起，重视了应征士兵的文化水平，到1984年的七年度，征集的2068名新兵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852人，占89.5%；其中初中1097人，高中755人。此外，我县每次都能较好地完成空军飞行员的征集任务，近两年尤为突出。1984年我县共为空军输送飞行学员两名，空地勤学员两名，1985年春，输送飞行学员四名，位于全地区首位，受到了地区行署招飞办公室的奖励。

附： 建国后全椒县历年兵役情况统计表

人 数 年度	类别	征集新兵 (名)	人 数 年度	类别	征集新兵 (名)
1 9 4 9		400	1 9 6 7		0
1 9 5 0		400	1 9 6 8		590
1 9 5 1		717	1 9 6 9		724
1 9 5 2		0	1 9 7 0		700
1 9 5 3		400	1 9 7 1		0
1 9 5 4		393	1 9 7 2		640
1 9 5 5		540	1 9 7 3		99
1 9 5 6		540	1 9 7 4		440
1 9 5 7		350	1 9 7 5		0
1 9 5 8		300	1 9 7 6		862
1 9 5 9		300	1 9 7 7		0
1 9 6 0		300	1 9 7 8		655
1 9 6 1		50	1 9 7 9		225
1 9 6 2		340	1 9 8 0		200
1 9 6 3		162	1 9 8 1		246
1 9 6 4		443	1 9 8 2		220
1 9 6 5		445	1 9 8 3		268
1 9 6 6		440	1 9 8 4		254
			总 计		12643

第二章 驻 军

第一节 抗日战争以前的驻军

东晋太和四年（公元369年），将军假节征讨大都督谢石率水军屯驻全椒之滁河。

宋代将军焦光赞于全椒城西北四十里之焦山扎寨抗金，石砌营垒，高数尺，周长六里多，东有摇旗台，北有摩旗台。

明初设立卫所，卫置指挥，无事屯田以供军食，闲时操练阵法，有事则随军从征。屯于全椒的军队为：江宁左、江宁右、江宁前、江宁后、上元前、江淮右、石城、兴武、江阴、鹰扬、镇南11卫，每卫五千六百人左右。

清初，卫设守备（正五品）、千总（正六品）各一名，各卫驻军人数不一。据康熙《全椒县志·屯卫》载：当时全椒分驻的卫所同明（代），合计屯垦兵4468名，屯田3066顷，每年额征粮米14960石（全椒度量衡旧制，一石大米为180市斤）。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因管理不善，兵多逃亡，田地荒芜，中央下令裁去部分士兵为民，归地方政府管辖，光绪廿七年（公元1901年）撤销屯卫。

咸丰八年三月（公元1858年4月）至咸丰十年二月（公元1860年3月），太平军李秀成部间断驻守全椒城。

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至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官军李世忠的河南军队一部驻全椒城。

武昌起义后，10月，南北两军混战，革命者筹办独立，土匪也乘乱打劫。县盐局为保护自身利益，请大通兵来县保护，散驻于“奎光楼”周围（今全椒中学）。同月，效忠清廷的江南提督张勋命令所辖江防营一部驻全椒，以镇压独立。11月14日，和（县）军百余人进驻，首领范培栋，驻县立中学堂。12月2日，驻全江防营随张勋北逃徐州。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年初，和军酿变，经地方士绅调处，撤离全椒。正月，方振九率淮上军三百余人经小集进驻城西宝林寺，3月，撤出全椒。4月，张敬之军来县驻扎，地方派人呈请冯国璋伤撤。

民国二年农历六月（公元1913年7月）苏赣独立讨袁（世凯），冯国璋派江淮义勇队两千余人过境，全椒县城戒严，义勇队军纪严明。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春，直鲁联军张宗昌部张宗甫旅驻全椒滁河沿线乡镇，军纪极坏，奸盗淫邪，城乡百姓深受其害。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4月，“二次北伐”，陈调元、鲁涤平、白崇禧先后从全椒路过，作短期驻扎。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驻军

一、国民政府方面驻军

民国廿六年(公元1937年)冬,国民政府军队两个(不完整)团由南京败退全椒大马厂、大墅街一带;冬月二十(12月22日)日本侵略军第一次占领全椒城时,该部闻讯退走,入城日军为“两角部队”。

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正月底,国民党桂系一七〇师副师长罗鹤率师部及一个别动队一百余人由合肥进驻大马厂山根王、濠沟许(师部驻山根王)。师部下设电台、医务所,该师在对日作战中伤亡很大,别动队大都是剩下来的连排长,战斗力较强;农历四月初,日军进攻含山县城,别动队连夜离开大马厂开往含山阻击。

同年春,国民党桂系二十一集团军高级参谋赵凤藻出任安徽省第五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司令部驻古河镇,改编地方杂牌部队为两个保安团。即:刘子清的第一保安团和柏承君的第三保安团。冬,原国民党二十一集团军四十八军一三八师一〇二六团团长李本一接替赵凤藻任五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带一个连的广西军和省保安第九团赴任,广西军驻古河镇,保九团驻古河外围村庄,团长赵达源。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正月,日军围攻寿县,保九团调往增援,该部自此离开全椒。春,成立游击纵队,李本一兼第五战区第十游击纵队司令;纵队下设三个支队,司令部先驻古河镇,不久移到大墅街,三个支队基本活动于全椒境内。同时,五区专员公署又成立一个“特务大队”,负责专员公署的警卫。另外,李本一还在古河镇设立了“安徽省第五行政区军官训练班”、“第十游击纵队军事训练班”培训军事干部。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4月,桂系二十一集团军四十八军一三八师、第七军一七一师、五战区第十游击纵队联合进攻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定远县大桥镇);国民党全椒县国民兵团第三大队配合十纵队特工队乘机向滁全交界处的鸭窝集抗日民主政府进犯,被新四军四、五支队粉碎,并乘势包围古河镇,在李本一告急之下,二十一集团军司令李品仙急调省保安第三团、保安第六团、一三八师五一二团(蒙培琮团)增援,新四军主动撤离。战后,保六团退柘皋,五一二团两个营移驻合肥(今肥东),一个营驻古河镇至年底;保三团(后改名保八团)留驻大马厂、西王集、管家坝等地(团长莫仲庆);该团每连配备轻机枪九挺,小炮三门,士兵一百余人;另有直属团部的一个机枪连,有重机枪三挺、迫击炮三门;保三团当时为皖东的机动部队。夏,第五战区成立第二十游击纵队,司令赵凤藻;司令部下设三个支队,主要活动区域为合肥东,偶然在全椒西北乡活动,司令部设古河镇。与此同时,二十一集团军司令部另派一个军事情报组驻古河镇。

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曾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侍从室组员、军统上海区工警运动组组长的戚南谱,奉戴笠的命令在皖东组织苏皖边区江北行动总队;活动于全椒、和县、江浦地区,全队一百二十余人驻广平东石村,武器装备一律短枪;主要从事暗杀共产党人和抗日民主人士,刺探新桂系动态等活动。

民国卅一年(公元1942年)初,二十一集团军一三八师五一二团一营五百余人驻东王

集，数月后撤离。同年，“忠义救国军苏皖边区江北办事处”（军事谍报组织）驻卜集西石村，主任刘筱韶。“忠义救国军长江下游挺进大队”（国民党流亡武装），便衣四、五十人，驻广平，活动范围为津浦路东，特派员姜先庭。

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秋，司令李佩石带领“长江下游挺进军江北挺进纵队”便衣七、八十人驻程家市大王村，一律短枪，主要活动于江苏六合一带（为国民党六合县流亡地方武装）。

民国卅三年（公元1944年），国民党成立统一指挥滁（县）、来（安）、全（椒）、定（远）、凤（阳）、嘉（山）、和（县）、含（山）八县军务的“皖东指挥部”，二十一集团军第七军副军长少将漆道徵任总指挥，指挥部设古河镇；一七一师一个营驻古河镇负责警卫（该师于1940年前后自皖西调入皖东，主要驻防巢县，司令部驻地为与我县紧邻的巢县栏杆集）。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8月底，抗战胜利后，第十战区第二十挺进纵队司令部撤离全椒，第十挺进纵队在大墅街被整编为安徽省保安独立第三团调防津浦线之固镇（五战区于1943年前后改名为十战区）。

附 1： 第五战区第十挺进纵队简介

“十纵队”于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春成立，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秋被整编为“省保安独立第三团”调固镇，前后在皖东，主要在全椒地区活动了六年之久，多次配合桂系正规军进攻路西抗日民主根据地，烧杀掠夺，给全椒及皖东地区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十纵队”是由国民党桂系一手组建，成份复杂，大都为地主保家丁及土匪、地痞、流氓，第一任司令李本一、副司令赵香山，任期为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春至卅年（公元1941年）秋；第二任司令龙炎武、副司令柏承君，任期为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秋至卅二年（公元1943年）夏；第三任司令柏承君、副司令秦润民，任期为卅二年（公元1943年）夏至卅四年（公元1945年）秋。其中，因柏承君制造皖东大屠杀，二十一集团军一七一师师长曹茂琮曾短期代理司令一职。

• 纵队下属战斗部队共三个支队（团级），为“三三”编制，各队情况：

一支队队长初为刘子清，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刘带队投降日军。同年秋，李本一在周家岗收编合肥地区土匪头子王仲贤重建一支队，王任支队长，该支队受编不受抚，有自行驻防作战的权力；战斗力与其他支队相比较差，武器装备低劣。全支队一千余人；主要防地为合肥县古城集一带及全椒西王集、章辉集、管家坝、复兴集等地；周家岗、枣岭集、石沛桥为该支队游击区；支队部设在大马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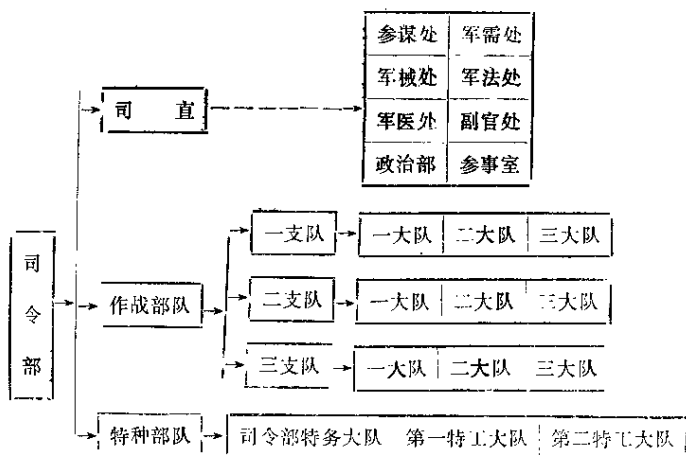
二支队队长初为柏承君，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柏承君任纵队司令（后为祝官明）。该支队系柏承君嫡系，下设三个大队计1300人，武器精良：全支队配备轻机枪81挺，“六〇”炮27门。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一度驻周家岗，一、二大队长期驻和（县）含（山）与我县紧邻的乡镇；三大队三个中队分驻官渡、赤镇、峨嵋桥、独山等地，大队部驻赤镇（大队长聂仲三）。

三支队队长初为范子厚，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起为梁萃森，该支队第一大队驻小集及附近村庄，驻期为民国卅三年（公元1944年）夏至卅四年（公元1945年）。全大队轻机枪18挺，“六〇”炮六门；第二大队（队长贺广熔）于民国卅三年至卅四年驻防小集平塘，三

百人左右,武装配备:轻机枪27挺,“六〇”炮九门。陈祖禹的第三大队总计240人,轻机枪挺,大队部和二中队于民国卅三年至卅四年驻防东王集附近团山,一中队驻草庵刀山,三中队驻白酒张罗厂。

“十纵队”每支队都建有特务排负责支队司令部的警卫,纵队司令部另建制有特种部队,即林中虎的司令部特务大队,余德富的第一特工大队,杜振亚的第二特工大队。司令部特务大队成立于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主要任务是保证司令部和司令的安全;下设三个中队共300人,武器精良,配有轻机枪27挺,“六〇”炮九门,随司令部驻古河镇邱家花园。余德富的第一特工大队成立于民国卅一年(公元1942年),总人数100人,便衣,手枪配备;另有轻枪一挺,驻地不定,主要在周家岗、枣岭集、石沛桥及日伪军驻地活动。杜振亚的第二特工大队成立于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全队40人,手枪配备,少量长枪;主要活动区域同第一特工大队。

附 2: “十纵队”编制表



二、日本中国派遣军并汪政府方面驻军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元1937年12月22日)至廿七年四月十七日(公元1938年5月16日),日本侵华军陆军“支那远征军先遣队两角部队”侵占全椒城,后由“半部队”接防,约一千余人集中驻“国光楼”西“襄滨女子学校”。装备精良,除轻、重机枪及“三八”、“六五”式步枪外,还有马拉山炮多门,弹药充足。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5月16日,日军在连续遭受挺进队、自卫队、刀会的痛击后,退出全椒城。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4月26日至卅四年(公元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日军第二次占据县城,部队全称:“日本支那派遣军全椒警备队”,人数多至千余人,后期少至二、三十人。驻地:“国光楼”、“夫子庙”一带,其编制:一个中队设三个分队、九个

班，每班15人。指挥官有：江上一郎、福田重、庄师、本田四人。初于陈家浅之港口、谭墩之黄山嘴、白酒之新龙岗、界首街四地建有据点，后因兵力不足撤除。此间，南京汪精卫政府的“中国陆军第一方面军第六师”（师部驻巢县县城，师长沈席儒）的六个连轮换驻防全椒，外防地为白酒岗、武家岗，内防地为县城。

民国卅三年（公元1944年）下半年至卅四年（公元1945年）六月，南京汪精卫政府的“警卫第二师”（师部驻蚌埠）李佩吾团驻防全椒城，日式装备，配备有轻、重机枪和运输车辆（汽车）。进驻当夜，两个营奉命调防滁县韦家湾，全椒驻团部和一个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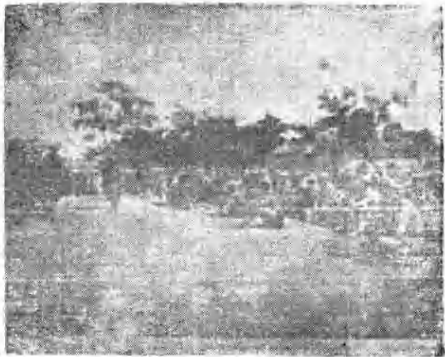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6月至8月，南京汪精卫政府第五路军第三集团军一个营驻县城。8月15日，日本投降，随驻全椒日军至滁县集中编遣。

三、共产党方面驻军

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3月底，“西安事变”之后，由于受国民党特务的迫害，被遣散的东北军官兵组成的“东北流亡抗日挺进队”两百余人（其中有部分共产党员，该队为共产党领导）由武汉八路军办事处分配到新四军四支队，自巢县黄山进驻全椒小集周步村，不久驻大马厂，司令员董东翘、政治部主任刘冲。7月下旬，在共产党控制的国民党县政府政训股的帮助下，扩大到千余人，并曾进驻县城。“挺进队”下设三个支队（营级），政治成份比较复杂：一支队是原东北军人员；二支队是由“巢抗”改编，比较进步，支队长为冯玉祥将军的侄子共产党员冯文华，教导员是共产党员张恺帆；三支队刘子清部，绝大多数是土匪、地痞和散兵游勇。挺进队臂章图案为：一持枪战士，图文为“向白山黑水挺进”。8月“挺进队”因刘子清支队叛变，重新改组，改名“东北流亡抗日挺进团”，团长韦郁周、政委刘冲、政治部主任高志荣（兼党委书记）。下辖二个营和一个直属队，一营长冯文华、教导员张恺帆，二营教导员周利人。此时，全团有七、八百人，重机枪五挺，轻机枪十挺，10月，进驻大马厂山根李。

民国廿七年中秋节（公元1938年10月8日），新四军四支队八团（前身为红军豫南游击队）越过淮南路进驻全椒大马厂山根王村，11月，在团政委林凯（团长为周峻鸣）主持下，强行将“抗日挺进团”编入八团。冬，八团一个营和七团驻防石沛桥南左家和黄林寺一带。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2月中旬，新四军参谋长江北指挥部指挥张云逸到达大马厂濠沟许。22日，新四军四支队政治部“战地服务团”进驻大马厂以及周家岗附近之西河、陈郢、大汤（自然村）宣传抗日，组织青抗会、农抗会、妇抗会、商抗会以及农民自卫队和儿童团。“战地服务团”团长程启文，政委李兴旭，副团长汪道涵率七名工作人员赴古河镇、襄河镇做统一战线工作。同时（23日），江北游击纵队司令部进驻周家岗、陈郢子（司令员由张云逸兼）扩充武装。四支队八团也转驻周家岗、西王集、复兴集以及与我县交界的珠龙桥（滁）、池河、藕塘（定远）。七、九



四支队七团到达大马厂（1939年）

两团相继东进全椒，七团团部驻周家岗大谭郭子，九团驻复兴集一带。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2月，四支队七团一度改驻孤山老熊家（自然村）一带；春，七团改属新四军二师建制为十团，驻大墅街、龙山东部一带。

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新四军二师五旅十三团一个营在团政治部主任江腾蛟、营教导员冯邦率领下进驻周家岗、复兴集一带。

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新四军二师五旅十五团在团长李世怀、政委尹绍礼的率领下进驻孤山、复兴集一带。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驻军

一、国民政府方面驻军

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国民党桂系四十八军一三八师进驻全椒襄河镇、陈家浅、大马厂、武家岗等地。

民国卅六年（公元1947年）夏，七十四师残部补充的一个旅驻全椒整编，旅部设在县城袁家湾。

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秋，国民党军队一个团（番号不明）驻全椒，不久撤离。同年，南京首都卫戍司令部全椒特工小组携电台一部驻县政府。腊月二十二（公元1949年元月20日），国民党九十九军余化龙部两个团南逃，驻全椒城，第二日拂晓向浦口口南逃。

二、共产党方面驻军

民国卅七年（公元1948年）8月，华东野战军十二纵队三十四旅（原新四军二师六旅）旅长陈庆先率领一〇一、一〇二两个团和四分区（路西）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杨效椿率领的“杨支队”（主要力量为原新四军二师六旅十六团的两个营）短期驻大马厂一带。顾鸿率领的解放军渡江先遣第四纵队三十三团短期进驻大马厂。8月至11月，谭启龙、孙仲德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渡江先遣队四支队驻大马厂，为大军渡江作准备。

民国卅八年（公元1949年）元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江淮独立旅一个团，在团长朱豪的率领下，由南腰铺、十字路进入县城，全椒和平解放。该团稍事休息，穿城经武家岗过滁河进抵（长）江沿。3月12日至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二十五、二十六两军集结全椒，准备渡江作战。二十五军七十五师驻二郎口，七十六师驻谭墩，七十八师驻界首，七十七师驻武家岗，军直机关驻黄家庵。二十六军驻中心集、南腰铺两地。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驻军

一、荒草圩军垦农场驻军（驻地荒草圩）

1964年10月至1969年12月，六四〇八部队（人民解放军陆军十二军）在荒草圩开办军垦农场，场长董学龄、政委王永录（1969年5—12月，场长王永录兼政委）。

1964年10月至1969年荒草圩驻垦部队为六四二六部队（十二军九二团）。

1969年10月至1974年底，转属南京军区装甲兵第七十四师屯垦农场，场长孙配贤、政委彭家才。

1969年10月至1974年12月驻垦部队为二〇一四部队（七十四师炮兵团）。

1969年10月至1974年底驻垦为四二〇〇九部队（步兵团）。

1974年12月25日南京军区装甲兵第七十四师农场转隶属于六四〇八部队（十二军），总场场长孙配贤、政治委员程玉华。

1975年至1984年底，六四〇八总农场分为三个单位，即：军直造纸厂，三十四师、三十五师农场，总农场撤销（造纸厂为八三二六部队，1970年正式投产）。

二、杨庄军垦农场驻军（驻地界首杨庄）

杨庄军垦农场建于1966年9月1日，1976年底移交给地方，属南京军区建筑工程兵一四〇八团（六五二七部队），团长季月夫、政委赵文兴。

农场场部约四十人，驻农场垦荒为一个连，采取轮换制，每年度轮换一次，全场常年保持在二百人以上。

三、县人民武装部及县城驻军

1949年至1951年底，滁县军分区警备一营（全椒营，由全合县总队改编），驻全椒城。

1950年1月至1956年，1970年至1984年，县设负责兵役、军训工作的县人民武装部；1956年至1969年在原县人民武装部的基础上增设兵役局，局长由人武部部长兼任，全椒兵役局、人武部一直设在县城“八一”路（原城里）。

1949年改编原全合县总队太平区队为县公安中队，驻县城；直至1984年。

1983年8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滁县陆军预备役师步兵二团在全椒组建，团部设于县人武部。1984年底，该团专职现役干部与县人武部干部合二为一，团副政委、部门副职及各股、营连排长均由地方干部兼任。

附1: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驻军情况表

部 队 名 称		驻 扎 时 间	负 责 人	驻 址
中 国 共 产 党	东北流亡抗日挺进队(后改名“东北流亡抗日挺进团”)	1938.3~1938.11	司令董东旭 政治部主任刘冲 团长韦郁周 政委刘冲	小集周步村后 转大马厂
	新四军四支队八团	1938.10~1938.12	团长 周峻鸣 政委 林凯	大马厂山根王
	新四军四支队七团及八团一个营	1938.12~1939.2	团长 张忠一	石沛桥
	新四军四支队政治部“战地服务团”	1939.2~1939.6	团长 程启文 政委 李兴旭	大马厂、 周家岗周国
	江北游击纵队司令部	1939.2	司令 张云逸	周家岗陈郭子
	新四军四支队七团(2月改二师四旅十团)	1940.春	团长 秦贤安 政委 钟明标	孤山老庙家
	新四军二师五旅十三团一个营	1941(短期)	团政治处主任 江聘蛟 营教导员 冯如	周家岗、复兴集
	新四军二师五旅十五团	1943	团长 李世怀 政委 尹绍礼	孤山、复兴集
	华东野战军十二纵队三十四旅	1948.3	旅长 陈庆先	大马厂
	四分区(路西)“杨支队”	1948.3	军分区政委 杨效椿	大马厂
民 政 府	华东野战军渡江先遣队四支队	1948.8~1948.11	谭启龙 孙仲德	大马厂
	华东野战军二十五、二十六军	1949.3.12~1949.3.22	二十五军军长 成钧 政委 赵启民	县城周国乡镇
	桂系一七〇师师部及别动队	1938.2~1938.5	副师长 罗鹤	大马厂山根王(师 部)及漆沟许
	省 第 五 区 专 署	保 安 司 令 部	司令 赵凤藻 李本一	古 河 镇
		保 一 团	团长 刘子清	古 河 镇 周 国 村 庄
		保 二 团	团长 柏承君	
		保 九 团	团长 赵达露	
	第五战区第十游击纵队	1939.春~1941.秋	司令 李本一	古 河 镇
		1941.秋~1945.夏	司令 龙炎武	后移驻大双街
	第十战区第十游击纵队	1943.夏~1945.8	司令 柏承君	大马厂、西上集、 贤家岗等地
	省保安第二团(后改为第八团)	1940.4~1945	团长 黄仲庆	
	第五战区第二十游击纵队司令部	1940.夏~1945.8	司令 赵凤藻	古 河 镇
	苏皖边区江北行动总队	1941~1943.3	总队长 戚南谱	程家市、石村
日 江 南 京 政 府	忠义救国军苏皖边区江北办事处	1942~1944	主任 刘俊部	程家市西村
	忠义救国军长江下游挺进大队	1942~1945	特派员 姜先庭	程 家 市
	长江下游挺进军江北挺进纵队	1943.秋~1945	司令 李佩石	程家市大王村
	皖东指挥部	1944~1945	总指挥 漆道微	古 河 镇
	七十四师一个旅	1947.夏~1948	旅长 王梦庚	县 城
	“支那远征军先遣队两角部队(后为半部队)”	1937.12.22~1938.5.16	江上一部 福田重	县 城
	“支那派遣军”全椒警备队	1939.3.7~1945.8.15	庄师 本田	
日 江 南 京 政 府	中央军“中国陆军第一方面军”第六师六个连	1939~1944.6	连长 王德春 副×× 刘建顺 宋振武 关耀庭 徐磊	县 城 及周国乡镇
	警卫二师六团团部及一个营	1944.秋~1945.6	团长 李佩石	县 城

附2:

建国以后野战、地方部队驻军情况表

野战部队名称	驻扎时间	指挥员姓名	驻地	地方部队名称	驻守时间	指挥员姓名	驻地
陆军第六师(八)	1954.10~1959.5	团长 董学岭 政委 王永泉	场	酃县平分区警备一营	1949~1951.12	营长 叶长林 教导员 黄干	县
步兵六四二六团	1959.5~1959.12	团长 王永泉(兼政委)	场		1950.1~1952.5	副团长 武进德	
	1954.10~1959	团长 王永泉 政委 符 乾	场	全椒县人民武部	1952.5~1953	部长 张云德	
农 场	1959.10~1974.12	团长 符乾 政委 彭德才	场		1953~1954.10	部长 高业友	
二〇一四(炮兵团)	1959.10~1974.12	团长 杨少洋 政委 蔡长纪	场	全 椒 县	1954.10~1956	部长兼局长 高业友	
农 场	1959~1973	团长 杜元皓 政委 赵××	场	人 武 部	1956~1958	部长兼局长 丁铁牛	
二〇〇九(步兵团)	1970~1974	团长 沈品南 教导员 王桂林	场	兵 役 局	1958~1960	副政委 胡进荣	
柳 造 纸 厂	1974.12~1975.6	厂长 孙能置 政委 郭义华	草		1960~1961.12	部长兼局长 丁铁牛	
总 厂	1974~1976	厂长 孙能置 政委 郭义华	草		1961~1969.12	政委 魏士贵	
军 直 厂	1977~1978	厂长 赵高寿 政委 廖义华	坪		1970~1971.12	政委 平增新	
造 纸 厂	1978.12~1979	厂长 陈义华 政委 丁雁生			1971.12~1973	部长 崔玉龙 政委 平增新	
	1979~1981	厂长 陈义华 政委 孙德顺			1974.1~1975.10	部长 崔玉龙 政委 彭家才	
三十四师农场	1981~1983	厂长 沈品出 政委 孙德顺			1975.10~1975.12	政委 彭家才	
	1974.12~1983	场长 曹志明 政委 白友建			1975.12~1978.8	部长 李善庆 政委 彭家才	
三十五师农场	1974.12~1983	场长 李高林 政委 陈文佳			1978.9~1979.8	部长 李善庆 政委 周学贤	
一四〇八团	1968.9.1~1975.12	团长 李月夫 政委 赵文兴	樟		1979.9~1983.7	部长 李善庆 政委 周学贤	
	1966.9.1~1967.3	场长 孙长贵 教导员 傅家忠			1983.7~1984.12	部长 张伯顺 政委 余章顺	
一四〇八团	1957.3~1968	场长 耿复文 教导员 傅家忠	正		1919~1981.12	略	
农 场	1968~1975	场长 耿复文 教导员 符中良			1983.8~1984.12	团长 张伯顺 政委 余章顺	
	1975~1976.12	场长 耿复文(兼教导员)					

第三章 地方武装、民兵、预备役部队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民国以前的地方武装

明代以前地方武装旧志无载，明清两朝设卫所，既是驻军，亦是地方武装，负责地方防务。清代中后期县常设地方兵卒数人保安，有把总一名，隶属江南前口营，马兵四名，步兵十名。此外，赤石埠（今赤镇集）设步兵四名。光绪廿七年（公元1901年）奉命裁去一半，赤石埠四名全部裁撤。

咸丰三年四月（公元1853年5月），县令卢承祖、把总达林阿、邑人孙岷源、孙岫源督办民团组织地方武装以抵抗太平军，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被太平军歼灭五百余人。

光绪廿四年（公元1898年），八国联军侵犯京师（今北京），有复扰长江之传，沿江县戒严，安徽抚军王之春命令各地创办练军，全椒知县袁学昌与邑绅薛葆楫等筹款招募，由石文进统带，按照军营条例训练。《辛丑条约》签订后，奉命裁撤，经请示留下百分之二、三十保卫地方，餉银取自盐税。

光绪卅二年（公元1907年），全椒城上、下埠原练军改名为警察队，初设巡官一名、教练一名，由巡警道委任；后改为警务长一名，稽查一名。

二、军阀混战时期的地方武装

武昌起义后，沿江各州县戒严，县令邵振丙命令各乡操办团练，反对独立。城内上、下埠设商团局，邑人石邦琯也奉命操办古河镇团练和商团局，联络乡勇、游民二千余人；其时，县署有枪械四十余支。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元1911年12月30日）县成立军政分府，三日后，组织敢死队，张名新任队长，同时成立了商民特别团，陈家浅成立商团特别队，全县地方武装总计千余人。

民国元年十一月（公元1912年12月），定远常山岭一带土匪侵扰全椒县城，王恺铭率民团阻击。同时，由徐子壮增建80人民团一支，朝夕训练，费用户摊。全椒宣布“独立”后，省军政府颁发护照，续购枪84支，子弹六万粒；乡村筹办团防，又续购枪40支，子弹一万粒；民间自购载册枪械一百余支。古河镇、管家坝、复兴集、大马厂均有团防局，程家市有义务团；西北乡的潜山、太湖客民（也称棚民）在棚首王芝贵、李翔凤带领下也操办团练。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七月，遵省制设立地方警备队，置队长一人，到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改制置两哨，有哨官一员、排长一员。

三、北伐战争后至抗日战争前的地方武装

（一）县自卫团（1927~1932）